

#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非遗发〔2020〕27号

##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国家图书馆、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、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、中国旅游报社：

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是6月13日。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保护意识，传承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，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在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前后集中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，聚焦非遗在人民大众健康生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宣传非遗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中发挥的积极作用，以网络平台开展为主，重点围绕传统体育、传统医药和餐饮类非遗项目，开展非遗宣传传播等活动，普及非遗知识和健康生活理念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定文化自信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关注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。

## 二、主题、口号与重点

### (一) 主题

非遗传承 健康生活

### (二) 口号

1. 非遗传承进万家 健康生活你我他

2. 非遗代代传 健康常相伴

3. 传承文化瑰宝 守护自然之家

### (三) 工作重点

1. 结合 2020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主题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和非遗相关知识，倡导非遗融入生活、服务社会。

2. 围绕列入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传统体育、传统医

药和餐饮类等非遗代表性项目，宣传展示近年来保护传承的重要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，交流保护经验和保护措施。

3. 深入挖掘非遗在促进人民大众身心健康方面的典型案例和生动事迹，宣传非遗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中的积极作用，策划举办传统体育、传统医药和餐饮类非遗知识网络讲座、讲坛、培训活动等。

4. 根据不同的地域特色、文化风格和资源特点，将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与当地实际相结合，以当地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展示活动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#### （一）主会场活动

文化和旅游部将发动网络视频平台联合举办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全国主会场活动——“2020非遗影像展”，集中展播各类优秀非遗资源，让更多社会公众关注、了解生活中丰富多彩的非遗和生动的非遗保护实践，激发全社会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豪感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实践的浓厚氛围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（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应按照厉行节俭、务实而又不失热烈的原则，确定本省（区、市）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主会场活动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# （二）各地开展活动

各地要结合本地非遗资源特点，以网上宣传传播活动为主，增强宣传展示活动的互动性、参与性，提高人民群众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参与感、获得感。要主动沟通体育、中医药等主管部门，以及相关高等院校、餐饮协会等，积极联合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鼓励支持传统体育、传统医药和餐饮类非遗学术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参加参与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线下活动要严格服从当地疫情管控的各项要求和规范。

### （三）各相关直属单位开展活动

文化和旅游部各相关直属单位，要结合自身资源优势，积极开展 2020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筹备。要按照中央和各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组织开展好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和中央关于复工复产通知的有关要求，因地制宜、分区分级，统筹安排本地区各级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

（二）主题鲜明，重点突出。要紧扣“非遗传承 健康生活”主题，在主题框架下策划部署相关活动，突出传统体育、传统医药和餐饮类非遗项目重点活动。及时发布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活动信息，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，提高各类活动主体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丰富活动形式，利用新媒体载体和网络平台，策

划组织线上宣传传播活动。

(三)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把活动内容和价值导向，防范意识形态风险。各项活动要有安全研判，落实安全责任。做好疫情管控、消防、医疗救助、应急救援等工作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安全检查设备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

请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、本单位 2020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）报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。我部将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遴选的重点活动信息，向媒体发布。

请于 6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、本单位 2020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总结（包括活动情况、参与人次、亮点和经验等）报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。

联系人：张呈鸿、闫燕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1369 59881368

电子邮箱：fyscbc@mct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

## 附件

—6—

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

地区(单位):

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时间	活动地点	主要内容及特点	邀请媒体宣传情况	预计参与人数	涉及区域	备注

- 注: 1.“主要内容”应简洁,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;  
2.请于2020年5月10日前,以省(区、市)为单位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传播处;  
3.此表可以扩展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
初校：胡新江      终校：张呈鸿